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 [2022] 7 号

## 关于印发《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 1：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

附 2：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备案表

附 3：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申请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4月9日



---

抄送：院领导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1: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与监督，规范处置行为，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21〕33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从事科研、推广、教学活动，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推广、教学任务以外的可用于展示、品鉴、销售，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

科教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一）植物产品：如植物的果实、根、茎等；

（二）试验加工产品：如机械加工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样品、模型等。

第三条 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范围：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租用校外土地（非学校产权）及实验室（实习车间等）产生的科教副产品。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科教副产品管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教学、国有资产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政综合办主任、科研秘书、教学秘书、行政秘书、行政干事、国资员和教师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完善台账管理。协助场站管理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做好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

分管国有资产的副院长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行政干事具体负责科教副产品管理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实习车间)等负责人是科教副产品管理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建立科教副产品台账,及时收获、加工、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

### **第三章 登记与处置**

第六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实习车间)等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科教副产品入库、出库单,并据此及时登记科教副产品台账,真实反映科教副产品的生产、出入库、库存数量及处置收入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向党政综合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院对科教副产品按生产单位和产品种类登记分户管理台账。

第八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经济、保值的原则。

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分为出售、推广展示、品鉴(含有

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无偿调拨、科研再利用、转固定资产、报损、销毁等。

第九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实行申报审批制。科教副产品单批处置金额在 1 万元（不含 1 万元）以下的，由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实习车间）在充分调研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提出处置意见或方案，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后，自行处置。科教副产品单批处置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由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处置。

第十条 科教副产品在出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第四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处置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

第十二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分配比例如下：学院根据提供管理服务情况，从科教副产品的处置收入中提取 10% 的管理服务费，其余部分归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实习车间）使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实习车间）等应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院定期开展科教副产品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科教副产品的生产、收获、处置、收入上缴情况及台账建立、登记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12月份在学院网站对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一）瞒报、少报、私分科教副产品；

（二）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

（三）隐匿、私分、截留、挪用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坐收坐支”、设立“账外账”、“小金库”等；

（四）拒不接受学校和学院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 and 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2: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备案表

学院（盖章：）

序号	部门 (团队) 名称	负责人	年度	面积 (亩)	科教 副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处置方式										备注	
								出售			科研再利 用	品鉴	推广展 示	无偿调 拨	转固定 资产	报损	销毁		其它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数量 (公斤)
1																			
2																			
3																			
	合计																		

经手： 审核： 负责人： 年月日

附件3: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申请表

部门(团队)名称		负责人	
地块		面积(亩)	
副产品名称		数量	
市场调研情况			
拟处置方式	数量	拟处置方式	数量
出售		推广展示	
科研再利用		品鉴	
无偿调拨		转固定资产	
报损		销毁	
其他			
团队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月日			
部门(团队)处置建议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科教副产品管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处置过程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推广展示、科研再利用需提供能够证明用以推广展示、科研再利用的相关支撑材料, 品鉴需提供品鉴审批计划, 无偿调拨需提供调拨审批计划, 报损、销毁需提供说明材料和现场照片。

2. 此表一式三份、科教副产品处置完成后连同处置会议纪要和上交学校财务处发票一起上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